

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32 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（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）13 樓 1301 室。

出席董事：洪福源、王文淵、王瑞華、陳瑞隆、黃輝珍、簡太郎、
歐嘉瑞、呂文進、李青芬、簡維庚（以上親自出席）、
王文潮（視訊出席）等 11 人。

請假董事：王文祥。

列席主管：吳亨千（資深副總經理）、劉佳儒（公司治理暨財務主管）、
鄭文彥（會計主管）、黃正忠（內部稽核主管）、溫程雄（永續長）。

主席：洪福源

紀錄：劉佳儒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如附件一，
第 5 至 7 頁）。

115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15 年第 2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5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融資、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9 項。
2.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並列案追蹤跟催，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，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（詳如附件二，第 8 至 9 頁）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報告。

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」及相關規定，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，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盤查

作業，其中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業經第三方檢驗機構執行外部查證完成，其餘子公司依計畫持續推動中(詳如附件三，第 10 至 11 頁)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造具本公司115年第2季財務報表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本公司115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核閱(詳如附件四，第12至23頁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由總經理室主管吳亨千報告 115 年第 2 季經營狀況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，請 公決案。 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，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，擬向關係人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(明細詳如附件五，第 24 頁)，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910 萬元、1,387 萬 3,500 元、4,271 萬 6,499 元及 73 萬 1,000 元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，出席董事王文淵、王瑞華及王文潮等 4 人，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 115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計畫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，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，以本公司115年3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，擬訂本公司115年第4季資金貸與之對象、金額及計息方式(詳如附件六，第25頁)。

二、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，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(詳如附件七，第26至30頁)。

三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，出席董事王文淵、王瑞華及王文潮等4人，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為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5 月 29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9676 號公告參考範例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相關條文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(詳如附件八，第 31 至 35 頁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為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，請 公決案。

(永續發展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一、為傳達本公司重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各方面之決心與作為，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, GRI)發布之GRI準則、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，已編製完成114年度

永續報告書，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、風險管理、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、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、資訊安全、智慧財產管理、供應鏈管理、誠信經營運作、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議和、人權政策、職場安全與健康及投入社會參與等事項，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管理。

二、前述報告書業經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(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, BSI)，依循AA1000保證標準v3的第1應用類型進行獨立查證完成。

三、本案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依規定於115年8月31日前辦理申報。

四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本公司經理人115年調薪內容，擬比照全體員工，請 公決案。
(薪資報酬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115年度1至6月公司業績，以及參照物價水準、軍公教調薪、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，並自115年7月1日起生效，最近3年實際調薪幅度如下：

單位：新台幣

年度	112	113	114
調薪幅度	2.50%	3.00%	2.00%
慰勉金(元)	0	0	0

二、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115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4.5%，另結構性調整薪資項目如下：

(一)輪班津貼：中班由150元調高至255元、夜班由330元調高至565元。

(二)地區津貼：全面調高2,500元。

(三)伙食津貼：由 2,400 元調高至 3,000 元。

(四)交通津貼：由 1,430 元調高至 1,490 元。

(五)住房補貼：針對籍屬廠區為台北(內湖大樓、明志大樓)之正式人員核發 5,000 元。

三、經理人 115 年調薪內容擬比照全體員工，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。

四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出席董事呂文進、李青芬、簡維庚，列席主管吳亨千、劉佳儒及鄭文彥等 6 人為當事人，應予迴避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洪福源



紀錄：劉佳儒

